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1年6月9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6月29日，金华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当日，公司及管理人与江苏深商签署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同日下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

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 年 11 月 26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1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江南制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表决通过，有待长沙中院裁定批准，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到达众泰汽车管理人账户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172)。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众泰汽车现有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3,041,506,932 股。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1,013,835,644 股分配给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八家破产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八家子公司）的债权人；2,027,671,288 股由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和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 1,227,671,288 股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 8 亿股转增股票），且重整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任一方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29.99%。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使公司原控股股东铁牛集团的持股比例由 38.78%下降至约 15.5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众泰汽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如期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到达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完成过户。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深商	0	0.00%	747,000,000	14.74%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0.00%	381,000,000	7.52%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30,000,000	0.59%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3,000,000	0.45%
深圳市力驰投	0	0.00%	19,000,000	0.37%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长青	0	0.00%	14,671,288	0.29%
金贞淑	0	0.00%	13,000,000	0.26%
财务投资人	0	0.00%	800,000,000	15.78%
铁牛集团	786,250,375	38.78%	786,250,375	15.51%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15,048,492	0.74%	15,048,492	0.30%
其他股东	1,226,372,421	60.48%	2,240,208,065	44.19%
总股本	2,027,671,288	100%	5,069,178,220	100%

注1：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长青、金贞淑为江苏深商的一致行动人；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为铁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持有的转增股票，已按照司法冻结的方式进行了锁定，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财务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减持，但他们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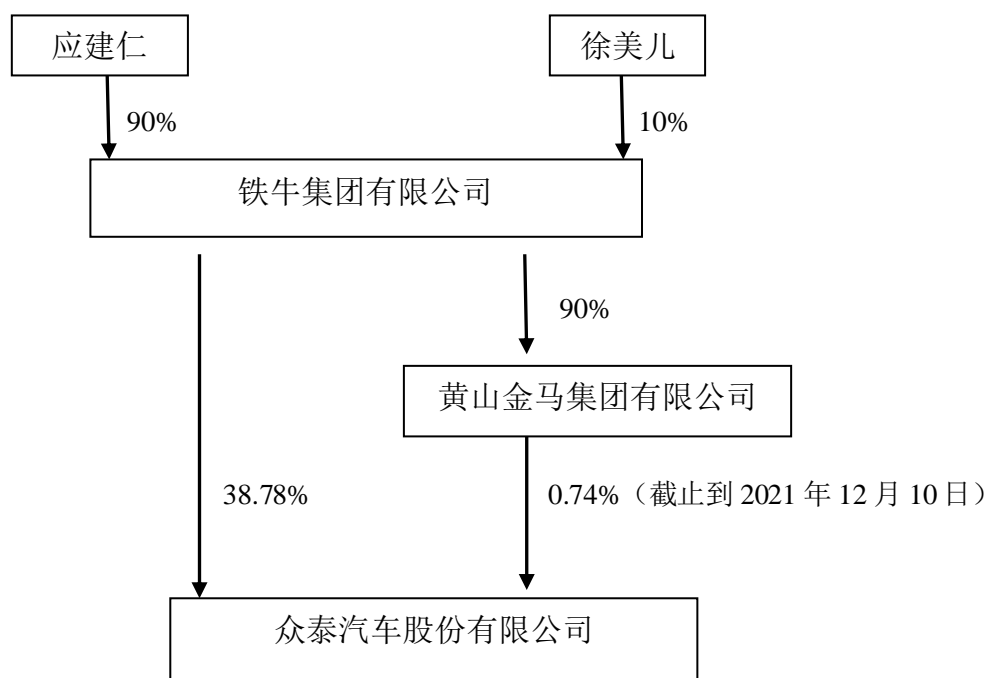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财务投资人持股合计 800,000,000 股，持股明细如下：

财务投资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竺伟	100,000,000	1.97%
余超	20,000,000	0.39%
深圳市夏泰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97%
上海简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0.27%
长春市众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95%
长春市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97%
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0.39%
东莞市余珩波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12%
吉林省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0.24%
大连三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20%
海南指明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3.95%
深圳中科汇投资有限公司	18,400,000	0.36%
合计	800,000,000	1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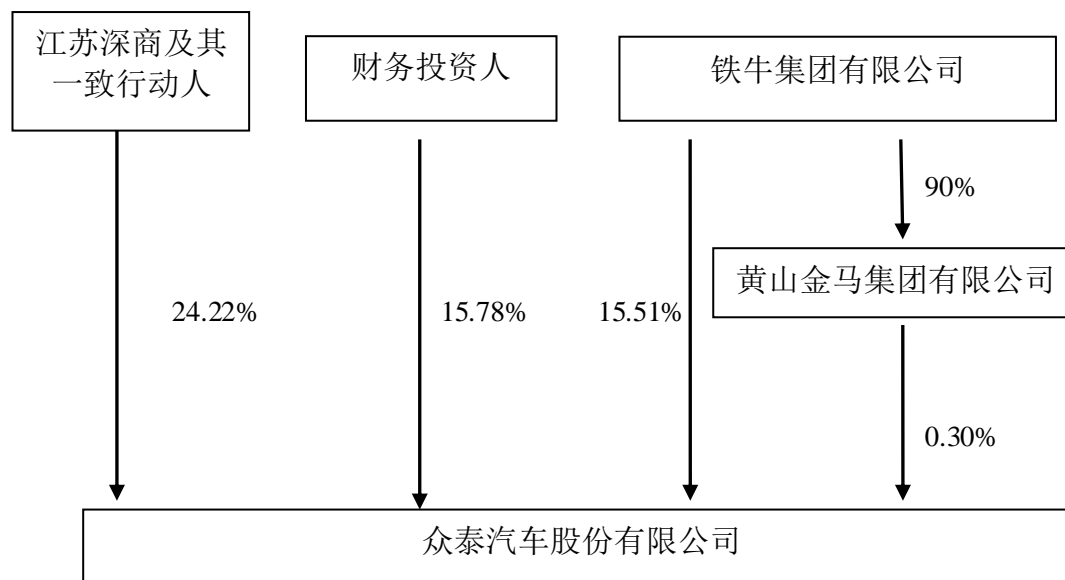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 786,250,37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变动前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27,671,288 股股票，持股比例 24.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江苏深商将成为众泰汽车的控股股东。变动后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注：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15,048,492 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深商，江苏深商的股东为：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持股比例 100%。由于深商控股的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任一股东能够单独控制股东大会，且各股东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认定共同控股的情形，因此深商控股无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层面也没有任何一方能够构成对其的绝对控制。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